

# 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

譚克成

傳統家庭促進會



在歷史上，東西方社會都認為同性戀是一種非正常的性行為，在美國法律上，同性戀的性行為在 1960 年之前是非法的，在美國的心理學會的病理學上，在 1973 年前同性戀是一種病態，在六零年代的性解放運動後，娛樂事業屢屢將道德的底線拉低，社會對性的看法漸以容忍和開放的態度，對同性戀也慢慢的容忍了。在 2003 年十一月，最高法院宣判德州的同性戀性行為合法化後，同性戀在法律上似乎取得了認同，奇怪的是，在 1973 年替美國心理學會發動同性戀非病態的 Dr. Robert Spitzer 宣佈同性戀可以經治療而復元，打破了同性戀是天生的說法，也即是說同性戀是可以治療的病。

以「民權」壓逼教會

雖然如此，同性戀者技巧地自稱他們是天生不能改的，美國心理學會也沒有改回同性戀是病症的原則，而同性戀組織自己將同性戀列入為少數族裔一般，要求在法律上享有民權而受保護。民權牌一打出，政府也要退讓三分，並立法保護，這樣一來，社會上其他的團體也被逼要接納同性戀者，否則便冠以「歧視」的罪名。在一些自由派執政的北歐和加拿大國家裏，同性戀者(或同情同性戀者)控制了政府的立法部，訂下一些懲罰「歧視」同性戀的法律，以恐嚇不接納同性戀者，在 2004 年 7 月 5 日，瑞典的 Ake Green 牧師因為講道時依照聖經所說同性戀是不正

常的，甚至是罪，並危害社會，便被補入獄，以「仇視言語」為罪名被判坐牢一個月。以這種殺一警百的手段，可能會成功阻嚇到現今社會唯一敢言「同性戀是不對」的團體----教會。

## 社會已受影響

同性戀組織用法律的攻勢，矛頭指向社會的保守派，逼其閉嘴。對社會中立或不懂內情的人仕，便經傳播媒介和娛樂界灌以「同性戀者是被逼害的一群」的形像，大眾應同情他們，這些策略施行多年，離成功之日不遠矣，(最近上映的「斷背山」便是一好例子)，根據 CNN 和今日美國過去十年的民意調查，美國的成年人在 1996 年祇有 27% 接受同性婚姻，到了 2004 年已升到 41%；而年青人在 1996 年祇有 41% 接受同性婚姻，但到 2004 年卻升至 59%。在這種局勢中，教會遭遇更大的壓力，”是否應接納同性戀”便成為教會的話題？

## 了解「動機」

首先我們應明白同性戀者對教會的要求和「接納」的定義。進入教會的同性戀者可分兩大類，而類型的分別是基於他們的「動機」。

第一種是對自己同性戀傾向或行為感到不對而想改過的人。根據 Nation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「國家同性戀研究和治療協會」的報導，同性戀傾向不是天生的，想脫離同性戀的人大有人在，這些人很多是年幼時被同性戀者姦污了，他們經過心理治療或宗教引起的生命改變，終能改變回異性戀者。所以假若這類同性戀者想要求教會「接納」他們，讓他們在基督的愛中悔改，繼而脫離同性戀生活的話，教會不應將他們拒於門外，讓罪人悔改，歸向正義是教會的責任。

第二種是認為同性戀是正常的行為，而要求教會「接納」他們，並準許他們在教會事奉，甚至教導等，他們加入教會，目的可能是要改變教會的神學觀點，由篤信聖經的原則改為自由派神學，亦即是說，聖經不一定是神所啟示的書，故內容不需盡信，如採取人文主義或存在主義的方法，以時代潮流或個人喜好來決定甚麼是對或不對，用浮動和迎合潮流的道德標準來決定「接納」同性戀行為不是罪，於是「接納」同性戀者加入教會，之後，他們仍可繼續同性戀的行為，教會不會勸告，也不會批判，牧者甚至曲解或忽略聖經描寫同性戀是罪的章節，這種「接納」其實是要求教會妥協。要教會不守神的道，而向同性戀者屈膝，就是他們的動機。

## 尊重神？尊重人？

教會是彰顯神的愛的地方，但也是堅守神的道的地方，假若害怕得罪人，多

過得罪神，將神的話曲解，來迎合人的潮流，那就是將人的情慾，抬高過神的教訓，這種教會與聯誼會沒多大分別，可悲的是他們掛著教會的牌，向人宣揚假的道，就如聖經彼得後書(2:1-2)警告教會所說：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、將來在你們中間、也必有假老師、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、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、自取速速的滅亡。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、便叫真道、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。」

你的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如何，用甚麼原則去「接納」同性戀者呢？答案就在是否以教會來幫助他們脫離同性戀，或是要教會向同性戀者屈膝，讓他們改變教會的神學信仰。你需作一個決定！

完